

证券代码：400067

证券简称：欣泰电气

公告编号：2018-064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7日开市起停牌。

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推进重整申请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已经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8-003）。

2018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推进重整申请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经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8-011）。

2018年9月10日，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2018)辽06破申5-1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重整管理人。

自暂停转让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持续全力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由于该重大事项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原定于8月3日恢复转让，但仍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2018年11月2日。

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